索引号: 000014349/2009-00058 **主题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社会保障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09年09月01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 [2009] 32号 **发布日期:** 2009年09月04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农民 社会保障 意**时 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此文件已宣布失

见 效。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 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现就试点工 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新农保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四是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 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09 年试点覆盖面为全国10%的县(市、区、旗),以后逐步扩大试点, 在全国普遍实施,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 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地方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具体标准和办 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 体,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 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 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要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

八、待遇调整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九、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试点阶段,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直接实行省级管理。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 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 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 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 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 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新农保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 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 受群众监督。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地区,要认真记录农村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国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新农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十二、相关制度衔接

原来已开展以个人缴费为主、完全个人账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以下称老农保)的地区,要在妥善处理老农保基金债权问题的基础 上,做好与新农保制度衔接。在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 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 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 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 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要妥善做好新农保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成立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并督促 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 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 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工作行政主 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 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点地区也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本地区试点工作。

十四、制定具体办法和试点实施方案

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

况,制定试点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要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 实施方案,按要求选择试点地区,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试点县(市、区、旗)的试点实施方案由各省(区、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重大举措,是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广大农村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 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 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农民积极参保。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新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玉

务院

新农保全国试点是分批次逐步开展,历时三年实现全国覆盖。2009年11月,国务院确定了各省第一批试点县(市)名单,共320个县(市);2010年10月确立了第二批试点县(市),共450个;各省第三批试点县(市)于2011年中期陆续获国务院批复,共新增试点县(市)1076个。2011年底,"新农保"参保人数已经超过3.26亿人,达到领取新农保养老金的人数为8921.78万人。2012年9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在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宣布,截至8月31日,全国所有的2853个县级行政区全部启动了新农保试点。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